

活動照
片/文宣
內容





● REC

性暴力犯罪防制4法修正 建構 數位 防護網

網路性暴力

事前刑罰嚇阻

-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增訂專章嚴懲不法
-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提高兒少性影像犯罪刑度

事後保護被害人

-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與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建立網路業者性影像移除及沒收機制
-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與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及保護命令

防止加害人再犯

- 除刑罰處罰外，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明定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、輔導、教育及觀護等處遇及監督輔導措施

有人要我拍裸照， 我該怎麼辦？

你曾經意外收到別人傳給你裸露影像嗎？
或是曾因不同的原因，自拍私密影像傳給別人嗎？
想一想，這些影像會到哪裡去？而影像傳送之後，
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？



案例一

外流難防 檢舉申訴可移除

小華和女友交往一段時間，在同歡過程中偶爾留下紀錄，當做私密的小情趣，二人未曾想過影像會外流。然而，某天小華收到朋友傳來訊息，說在成人網站看到疑似他們的性愛影像，讓小華感到十分震驚且不知所措，不知道影像是如何外流，也不知道該如何和女友說。朋友建議小華先在網站上檢舉，同時向相關的申訴管道及檢舉熱線求助，協助刪除遭外流的影像。

案例二

不管你是我的誰 散布 恐嚇 都是犯罪

小依發現近期只要和男友碰面就會吵架，價值觀也越來越不合，在慎重地思考後決定提出分手。但對方不斷糾纏，希望挽回感情，最後還拿出了二人曾拍下的私密影像，威脅小依不可以分手，不然就要將這些影像散布到網路上，而小依的家人也同時收到了陌生帳號傳來她的私密影像！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，在家人的陪同下，小依到警察局報案。



案例三

散布私密照 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

小美在打工群組看到應徵模特兒及網路聊天的工作，時間很彈性，時薪也很高。私訊對方後，對方提出要小美附上裸照或直接脫衣看一下，聲稱是要檢查身材是否適合這份工作。雖然小美有些擔心，但對方是女生，談話過程中也舉了很多人工作的例子，說服了小美依著指示做。沒想到小美開始收到陌生人的私訊騷擾及威脅，說是看了小美的照片要求看更多。小美向相關單位求助，在社工陪同下到警察局報案，也同時請申訴檢舉熱線協助刪除遭外流的影像。

案例四

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

Mike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，除了透過網路聊天，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。某次網友Sam提出性邀約，但Mike拒絕了，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，如果不肯出來開房間，就準備兩萬元來換檔案，否則照片就會外流。雖然Mike屈服並付過一次錢，但對方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。Mike決定向相關單位求助，先保留了所有的對話記錄及證據，準備採取司法行動。留了所有的對話記錄及證據，準備採取司法行動。



案例五

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報警不要怕

阿J在網路上搭訕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，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。小玉真的很敢，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，問阿J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。阿J當下覺得有點怪，但又有點興奮，心想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，應該沒什麼關係。但結束後小玉卻傳來側錄的影像威脅他。阿J焦慮地向相關單位求助後，先檢視自己在社群平台的隱私設定，讓對方無法再騷擾他，並向165防騙網報案。

